

設計專利間接侵權之研究

——以日本意匠法及判決實務為中心



徐銘峯*

壹、前言

隨著產業迅速發展，現今侵權態樣已由模仿整體外觀，逐漸轉向專業分工與數位流通等多元形式。在此背景下，若僅以最終產品之製造或販售行為作為究責基礎，恐難有效涵蓋各種商業侵權行為。日本意匠¹法第38條所建構之間接侵權制度，正是依此脈絡下發展而來，其核心在於透過對前置及分工行為之禁止規範，使意匠法保護可及於具有高度蓋然性之侵權態樣。

相較之下，我國設計專利制度目前仍以直接侵權為中心，對於數位技術發展下之設計資料傳輸、零組件供應及平台散布等行為，尚欠明確規範。鑑於我國在2009年討論間接侵權入法時僅限於發明專利²，對於設計專利之探討仍相對匱乏。本文爰以日本意匠法第38條為核心，透過修法歷程、條文分析及判決實務之整理，探討日本意匠間接侵權制度及實務，並嘗試回答以下四項課題：

DOI：10.53106/22184562202607006604

收稿日：2026年5月4日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企劃組設計審查科專利高級審查官。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作者任職單位之意見。

¹ 我國「設計專利」，在日本稱「意匠」，本文乃依原稱。

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5月26日公布之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第101條：「明知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而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予侵害該專利權之人者，視為侵害專利權。但該物為一般交易通常可得者，不在此限。」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31-34443.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4月30日。

- 第一，意匠法間接侵權制度發展歷程為何？
- 第二，意匠法第38條如何建構出間接侵權體系？
- 第三，日本法院實務判決之適用狀況為何？
- 第四，對我國制度之比較法啟示為何？

貳、修法歷程

基於意匠法的保護重點在於視覺美感的創作，但實務上可能出現第三人自己不實施意匠權，但透過提供零件、設計圖紙或數位資料等方式，幫助或誘導他人製造侵權產品。為避免這些高概率導致直接侵權的行為規避法律制裁，日本自昭和時期逐步發展出一套相當完整的意匠間接侵權制度，筆者將修法歷程歸納成三個時期來說明。

一、昭和時期（1926年至1989年）

現行意匠法始於1899年（明治32年），當時立法者對於早期的意匠實施行為還停留在抄襲整體外觀的刻板印象，因此將外觀組件提供給他人製造侵權產品的行為，直到昭和年間都還缺乏究責規範。

然而在這段期間，有人會透過拆售整體外觀零件等方式來規避直接侵權，基於這種投機作法讓人防不勝防，於是日本在1959年參考特許³法第101條，於意匠法第38條導入間接侵權制度⁴。此規定在於將構成直接侵權之前置行為視為侵權而加以禁止，但考量濫用之弊害，究責範圍限於「僅用於製造與註冊意匠或與其近似意匠之物」（以下簡稱「專用品型」間接侵權）。

³ 我國「發明專利」，在日本稱「特許」，本文乃依原稱。

⁴ 昭和34年意匠法第38條：「以營業為目的，製造、轉讓、出租、為轉讓或出租而展示，或進口專門用於製造與註冊意匠或與其近似之意匠相關物品之物的行為，視為侵害該意匠權或專用實施權。」

二、平成時期（1989年至2019年）

隨著數位時代的到來，日本在2002年（平成14年）的法律修正中重新檢視發明實施的對象，將特許法「物」之範疇擴展到「程式」，儘管當時意匠法保護對象還是維持在「物品」之外觀。不過，基於意匠法第38條乃是以「物」作為間接侵權對象，而且仿冒行為也開始逐漸擴張到3D列印技術這類侵權行為。日本遂於該年意匠法修正中，把前述的「物」之範疇也擴展到「程式」，換句話說，如果有人製作僅用於製造侵權產品之程式，或是透過電信線路提供該程式，也會構成間接侵權⁵。

到了2006年（平成18年），為了填補直接侵權的不足，日本持續擴張特許法⁶、實用新案法⁷、意匠法的間接侵權範圍，在意匠法則是將「業務上為販賣或出租之目的而持有侵害意匠物品」的行為，也視為侵權⁸（以下簡稱「持有型」間接侵權）。

三、令和時期（2019年至今）

為配合國家「設計經營」戰略目標⁹，日本在2019年（令和元年）對意匠法進行大換血，在間接侵權的修法重點上，主要是跟隨特許法之發展。此前，日本在2002年為了解決「專用品型」間接侵權要件門檻過高的問題，就已經在特許法導入「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¹⁰。不過，基於意匠權效力除了防止他人實施相同意匠外，還能擴及到近似意匠的實施，因此特許法修正後都未配合跟進。另一個當時意匠法未

⁵ 平成14年意匠法第38條：「以營業為目的，對專門用於製造屬於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之意匠之物品之物，從事生產、轉讓等（所謂轉讓及出租；若該物為程式，則包括透過電信線路提供。下同）、進口，或提出轉讓等之要約（包括為轉讓等之目的而展示。下同）之行為，視為侵害該意匠權或專用實施權。」

⁶ 特許法第101條第3項、第6項參照。

⁷ 實用新案法第28條第3項參照。（我國「新型專利」，在日本稱「實用新案」，本文乃依原稱。）

⁸ 平成18年意匠法第38條：「下列行為，視為侵害該意匠權或專用實施權。

(1)（略）。

(2)以營業為目的，為轉讓、出租或出口屬於註冊意匠或與其近似之意匠之物品，而持有該物品之行為。」

⁹ 久保田大輔，産業競争力とデザインを考える研究会報告書「デザイン経営」宣言について，2018年，87-98頁。

¹⁰ 特許法第101條第2項、第5項參照。

導入「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的原因是，在1999年導入部分意匠制度後，日本一直以為申請人可藉由該項措施來解決非專用品型間接侵權的問題¹¹。然而，隨著產業發展，侵權態樣變得非常多元，例如有業者以「化整為零」的方式，把非專用零件進口後再組裝成侵權產品¹²，也有人刻意模仿難以透過部分意匠取得保護之「非主要設計特徵」¹³。此類利用生產分工與迴避設計特徵所形成的實施行為，導致日本既有的制度跟不上時代。

基於上述實施行為難以透過意匠法賦予的近似範圍，或部分意匠制度來防止，日本於是在令和元年修法中導入「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有學者指出，令和元年意匠法在間接侵權的改革，才算真正地把各種仿冒投機行為透過意匠法第38條一網打盡¹⁴。綜上所述，本文將日本意匠間接侵權沿革整理如圖1所示，至於修法後的意匠法第38條條文分析，下一節會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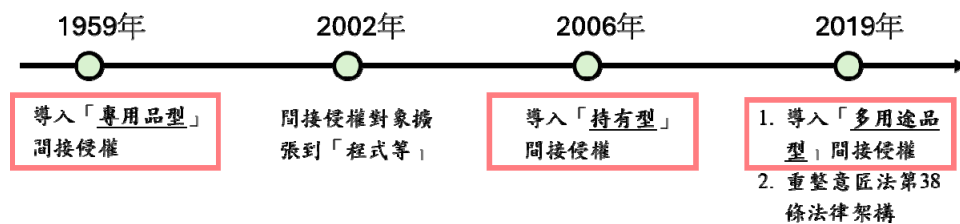


圖1 日本意匠間接侵權制度沿革時序圖

參、條文分析

意匠法第38條的規範架構較為龐雜，主要是因各種保護客體（物品、建築物、圖像）面臨的間接侵權實態不同所致，這導致每一種保護客體都有個別的「專用品型」、「多用途品型」與「持有型」間接侵權條款，以下分項說明。

¹¹ 特許庁総務部総務課制度改正審議室編，平成14年改正 産業財産権法の解説，2002年，37頁。

¹² 特許庁総務部総務課制度改正審議室編，令和元年法律改正（令和元年法律第3号）解説書，2020年，145頁。

¹³ 青木大也，意匠法改正をめぐる諸問題（2），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2021年，174頁。

¹⁴ 藤本一，意匠法令和元年改正の文脈，パテント，74卷8號，2021年8月，97頁。

一、「專用品型」間接侵權

根據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¹⁵（物品）、第4款¹⁶（建築物）及第7款¹⁷（圖像）規定，「專用品型」間接侵權要件在於行為人以商業目的，製造、提供或要約提供「僅用於」實施註冊意匠之商品，基於這種行為在法律上具有高度侵權蓋然性，因此意匠權人毋庸舉證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知情。

從判例和學說觀察，前述「僅用於」的認定要件，係以社會通念的使用情況來判斷，法院會觀察被控侵權產品在經濟活動與市場交易中通常會被用於何種用途¹⁸。例如，取得註冊之意匠為「相機」，當某人僅製造與該相機「鏡頭」相同或近似的外觀零件時，若從社會通念推斷就是要組裝在侵權相機者，即有構成間接侵權之虞。意匠法對「物品、建築物」在「專用品型」間接侵權雖然有不同條文，但內容高度雷同，本文會先把「物品、建築物」合併說明，再來介紹「圖像」的相關規範。

¹⁵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對於僅用於製造註冊意匠或與其近似意匠相關物品之物品、程式、或程式等紀錄媒體，以商業目的進行下列任一行為：

(1)製造、轉讓、出租或進口僅用於製造之物品或程式紀錄媒體，或提出轉讓或出租該等物品或媒體之要約行為。

(2)製作僅用於該製造之程式，或透過電信線路提供或提出提供該程式之要約的行為。」

¹⁶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對於僅用於建造註冊意匠或與其近似意匠相關建築物之物品、程式、或程式等紀錄媒體，以商業目的進行下列任一行為：

(1)製造、轉讓、出租或進口僅用於該建造之物品或程式等紀錄媒體，或提出轉讓或出租該等物品或媒體之要約的行為。

(2)製作僅用於該建造之程式，或透過電信線路提供或提出提供該程式之要約的行為。」

¹⁷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7款：「對於僅用於製作註冊意匠或與其近似意匠相關圖像之物品、或圖像、或一般圖像紀錄媒體、或程式、或程式等紀錄媒體，以商業目的進行下列任一行為：

(1)製造、轉讓、出租或進口僅用於該製作之物品、一般圖像紀錄媒體、或程式等紀錄媒體，或提出轉讓或出租該等物品或媒體之要約的行為。

(2)製作僅用於該製作之圖像或程式，或透過電信線路提供或提出提供該圖像或程式之要約的行為。」

¹⁸ 東京地方裁判所昭和56年2月25日判決，無休集13卷1号139頁。

6月日知識庫

(一)以「物品、建築物」為保護客體

以「物品、建築物」為保護客體者，「專用品型」間接侵權對象分成「有體物」及「無體物」兩種類型。有體物係指「物品」及「程式紀錄媒體」，前述「程式紀錄媒體」包含儲存有圖像的USB隨身碟、光碟片，以及內建有圖像之電子裝置等。其間接侵權行為涵蓋以商業目的「製造、轉讓、出租、進口，或為轉讓或出租之要約，僅用於製造註冊設計或與其近似設計相關物品之物品或程式紀錄媒體。」值得一提的是，意匠法的直接侵權行為有包含「出口」¹⁹，但間接侵權沒有，這是因為若將此類行為納入間接侵權，將導致意匠權效力產生域外適用之疑慮。至於無體物規範的是「程式」²⁰，間接侵權行為包含以商業目的「製作該程式、透過電信線路提供該程式，或為前述行為之要約。」

以「建築物」為例，由於建築物體積龐大、施工期間又長，間接侵權可能出現在建材供應、提供施工圖紙階段，因此在「專用品型」間接侵權可以是：

- 1.有體物間接侵權行為：以商業目的製造、轉讓、出租僅用於建造該建築物外觀的「預鑄式外牆」，或儲存有建造該建築物CAD檔之「隨身碟」。
- 2.無體物間接侵權行為：以商業目的製作該建築物之「CAD檔」，或是透過網路提供該建築物之「CAD檔」的行為。

(二)以「圖像」為保護客體

以「圖像」為保護客體者，「專用品型」間接侵權對象同樣分成「有體物」及「無體物」兩種類型。有體物所規範的間接侵權對象包含「物品」、「程式紀錄媒體」及「一般圖像紀錄媒體」。前述「程式紀錄媒體」與「一般圖像紀錄媒體」之區別，在於前者所儲存的是對電腦發出指令並規範處理之「程式」，程式中的圖像可以進行功能操作或顯示裝置訊息；後者則所儲存的是沒有用途或功能的單純圖像。其間接侵權行為包含以商業目的進行「製造、轉讓、出租、進口，或為轉讓或出租之要約僅用於製造註冊設計或與其近似設計之物品、程式紀錄媒體或一般圖像

¹⁹ 意匠法第2條第2項第3款參照。

²⁰ 「程式」，與特許法第2條第4項之「程式」意涵雷同，其包含「程式」（即對電子計算機的指令，經組合後能夠產生單一結果之內容）及其他可用於電子計算機處理，性質上等同程式的資訊。

紀錄媒體。」至於無體物規範的間接侵權對象是「圖像」及「程式」，間接侵權行為包含以商業目的「製作該圖像或程式、透過電信線路提供該圖像或程式，或為前述行為之要約。」

以「操作用圖像」為例，在「專用品型」間接侵權會包含以商業目的製造或販賣儲存僅用於製成該圖像之程式的光碟片，還有透過網路散布含有前述程式的行為²¹。

二、「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

根據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²²（針對物品）、第5款²³（針對建築物）及第8款²⁴（針對圖像）的規定，「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的構成要件是，即便間接侵權對象非屬專用品，但只要其為「產生該註冊意匠視覺美感所不可或缺者」（在日本國內廣泛流通的物品除外），且行為人明知該意匠之存在，又明知該物係供實施該

²¹ 特許庁総務部総務課制度審議室，（新）産業構造審議会知的財産分科会意匠制度小委員会第4回「資料5」，2015年，17頁。

²²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對於用於製造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之物品的物品、程式或程式等紀錄媒體（但在日本國內普遍流通者除外），其對於透過視覺所產生之美感為不可或缺之物，且知悉該意匠屬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並知該物品或程式將被用於實施該意匠，仍以營業為目的從事下列任一行為者：

（1）製造、轉讓、出租、進口，或提出轉讓或出租之要約。

（2）製作該程式，或經電信線路提供該程式，或提出該提供之要約。」

²³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5款：「對於用於建築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之建築物之物品、程式或程式等紀錄媒體（但在日本國內普遍流通者除外），其對於透過視覺所產生之美感為不可或缺之物，且知悉該意匠屬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並知該物品或程式將被用於實施該意匠，仍以營業為目的從事下列任一行為者：

（1）製造、轉讓、出租、進口，或提出轉讓或出租之要約。

（2）製作該程式，或經電信線路提供該程式，或提出該提供之要約。」

²⁴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8款：「就用於製作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之圖像的物品、圖像、一般圖像紀錄媒體、程式或程式等紀錄媒體（但在日本國內普遍流通者除外），其對於透過視覺所產生之美感為不可或缺之物，且知悉該意匠屬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並知該物品、圖像、紀錄媒體或程式將被用於實施該意匠，仍以營業為目的從事下列任一行為者：

（1）製造、轉讓、出租、進口，或提出轉讓或出租之要約。

（2）製作該圖像或程式，或經電信線路提供該圖像或程式，或提出該提供之要約。」

意匠侵權之用者，即視為侵權。

所謂「排除在日本國內廣泛流通之物品」，指的是像釘子、螺絲、燈泡這類在日本國內相當普及的規格品或民生用品²⁵。至於「產生該註冊意匠視覺美感所不可或缺」，係指該零件會直接影響外觀的呈現，因此若是隱蔽在產品內部不影響外觀者，即使該零件為實現物品機能之必要特徵，仍不會構成間接侵權。會這麼做，主要是為了契合意匠法「透過視覺引起美感」的立法宗旨²⁶，並與特許法多用途品型間接侵權——「發明所欲解決課題不可或缺²⁷」作出區隔。

舉例來說，如圖2由「握把」與「滾輪」共同組成的「美容用滾輪」註冊意匠，即使該圖3之「握把」因可裝配在刮鬍刀而非僅用於系爭意匠的專用品，但行為人在製造「握把」時，若明知是要組裝在侵權產品上者，只要該零件對於「美容用滾輪」的外觀是不可或缺者，就會構成間接侵權²⁸。至於美容用滾輪的「電源線」（日本國內廣泛流通品）或「電路板」（隱蔽在產品的內部零件），則非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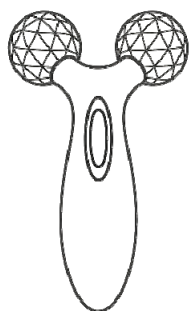


圖2 系爭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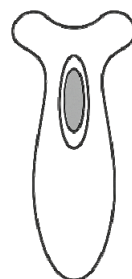


圖3 被控侵權產品

²⁵ 工業所有權法（產業財產權法）逐條解說〔第22版〕，338-339頁。

²⁶ 特許庁総務部総務課制度改正審議室，令和元年法律改正（令和元年法律第3號）解説書，2020年，150頁。

²⁷ 特許法第101條第2項參照。

²⁸ 工業所有權法（產業財產權法）逐條解說〔第22版〕，1344頁。

三、「持有型」間接侵權

「持有型」間接侵權乃是為了遏止仿冒品的流通與擴散而生，依據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²⁹（物品）、第6款³⁰（建築物）及第9款³¹（圖像）的規定，行為人若以商業目的持有侵權產品，即視為侵權。本類型所稱「持有」，必須實際上具備控制、管理侵權產品才算，例如，某甲為了轉讓目的而持有侵權產品，但暫時將該產品寄放在某乙的倉庫中，此時構成「持有型」間接侵權的主體是甲而非乙³²。

此外，基於物品、建築物及圖像在性質與流通方式仍有些許差異，意匠法也作了些細節規定：

第一，若是以「物品」為保護客體者，其間接侵權行為係指「以作為轉讓、出租或出口之用，而持有與註冊設計或與其近似相關物品之行為」。

第二，若是以「建築物」為保護客體者，基於固著在土地上的建築物不可能出口，因此間接侵權行為僅包含「轉讓、出租」，而擁有侵權建築物之行為，此處用語從「持有」改為「擁有」，乃是為了貼近建築物具有不可搬運之特性。

第三，若是以「圖像」為保護客體者，基於圖像可透過伺服器設備大量散布，因此除了傳統的「轉讓、出租、出口」的目的性保有外，意匠法還將「為透過電信線路提供而保有」納入間接侵權行為。此處用語從「持有」改為「保有」，乃是為了凸顯無體物與有體物之間的差異。

四、間接侵權是否以直接侵權成立為前提

從前段意匠法第38條所規範之間接侵權條文來看，其本身並未明文要求須以直接侵權成立作為構成要件，故在解釋上即產生「間接侵權是否從屬於直接侵權」之

²⁹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以營業為目的而持有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之物品，以作為轉讓、出租或出口之用者。」

³⁰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以營業為目的而持有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之建築物，以作為轉讓或出租之用者。」

³¹ 意匠法第38條第1項第9款：「以營業為目的而持有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之圖像，以經電信線路提供之用，或以營業為目的而持有註冊意匠或與之近似意匠之圖像紀錄媒體，以作為轉讓、出租或出口之用者。」

³² 寒河江孝允、峯唯夫、金井重彦編著，〔新版〕意匠法コンメンタール，2022年，709頁。

爭議，學說上對此問題，通常會分為「從屬說」、「獨立說」及「修正說」三種見解。

首先，「從屬說」認為，間接侵權制度之存在目的，在於補強直接侵權禁止規範之漏洞，故應以直接侵權成立為前提。換言之，若直接實施行為本身不構成侵權，則欠缺應受保護之法益損害，間接侵權自無從成立。依此見解，例如直接實施者未具「商業上實施」之要件，或屬試驗研究行為，或於日本境外實施等情形，均因不構成直接侵權而難以透過間接侵權相繩之³³。

「獨立說」則主張，意匠法第38條各款係立法者基於擴張意匠權保護範圍之考量，故只要行為符合該條各款之構成要件者，無須以直接侵權是否成立為前提，即構成間接侵權。依此見解，即使直接實施行為因不具商業性、屬研究目的或發生於國外，皆不影響間接侵權之成立³⁴。

然而，通說傾向採取較具彈性的「修正說」。此說認為，應視直接侵權不成立的原因為何，再作個案判斷，以避免過度擴張或過度限縮意匠權保護範圍³⁵。日本曾就以下三種直接實施行為作更細緻的討論，分項說明如下：

(一)非商業實施

若直接實施者僅為個人或家庭使用，自不構成侵害，惟若第三人以營利為目的，大量提供誘使多數消費者實施該意匠之物品，則對意匠權利人利益之侵害尚非輕微，應肯認間接侵害之成立³⁶。

³³ 高林龍，標準特許法〔第7版〕，有斐閣，2020年，177-178頁，轉引自寒河江孝允、峯唯夫、金井重彦編著，〔新版〕意匠法コンメンタール，2022年，697頁。

³⁴ 吉藤幸朔、熊谷健一，特許法概説〔第13版〕，有斐閣，1998年，461頁，轉引自寒河江孝允、峯唯夫、金井重彦編著，〔新版〕意匠法コンメンタール，2022年，697頁。

³⁵ 茶園成樹，意匠法，有斐閣，2012年，222頁。

³⁶ 松尾和子，間接侵害（1），收錄於牧野利秋編，裁判実務大系9 工業所有權訴訟法，青林書院，1985年，272頁，轉引自寒河江孝允、峯唯夫、金井重彦編著，〔新版〕意匠法コンメンタール，2022年，698頁。

(二)以試驗或研究目的之實施

出於促進技術發展之政策考量，意匠法第36條規定其明文排除試驗研究行為之侵權責任，因此若使供應研究用物之行為構成間接侵權，恐有實質架空該例外規定之嫌，故應否定間接侵權成立³⁷。

(三)境外實施

基於屬地主義原則，意匠權效力原則上僅及於日本國內，若認定供應國外實施之物品之行為構成間接侵害，將使權利效力實質擴及到境外市場，故應否定間接侵權成立³⁸。

實務上，日本法院見解亦大致與「修正說」趨於一致，例如有判決的附帶意見³⁹指出，即使直接實施者因不具業務性而不成立直接侵權，但仍肯認供應者不因此就能迴避間接侵權責任。另一方面，亦有判決強調⁴⁰，間接侵權之解釋應以避免不當擴張權利效力為限，例如將「製造」限於日本國內行為，以防止權利效力延伸至境外市場。此種兼顧權利效力與界限之立場，與「修正說」若合符節。此外，判決實務⁴¹與通說亦一致認為，若行為人僅向合法被授權人供應零組件，原則上不構成間接侵害，蓋被授權人既已取得註冊意匠之實施權，其自行製造或透過外人取得相關零件，應屬授權範圍內之行為，第三人之供應行為不構成間接侵權。

綜上所述，間接侵權是否以直接侵權成立為前提，無法一概而論，「修正說」透過區分直接侵權不成立之原因，在兼顧意匠權保護與防止權利濫用間做個案考量，是目前學說上較能服眾之見解。

³⁷ 牧野利秋編，裁判実務大系9 工業所有權訴訟法，青林書院，1985年，274-276頁，轉引自寒河江孝允、峯唯夫、金井重彦編著，〔新版〕意匠法コンメンタール，2022年，699頁。

³⁸ 青柳玲子，收錄於滿田重昭編，注解意匠法，青林書院，2010年，484頁。

³⁹ 註18。

⁴⁰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19年2月27日判決，判例タイムズ1253号241頁。

⁴¹ 大阪地方裁判所平成元年4月24日判決，無体集21卷1号279頁。

肆、判決實務

儘管意匠法導入間接侵權制度迄今已一甲子，但實際出現在法院的案例並不多，主要還是以「專用品型」間接侵權為主，本文將相關判決整理如表1所示，並就其中較具代表性判決作介紹。

表1 日本意匠間接侵權判決一覽表⁴²

判決字號	系爭意匠	間接侵權類型	是否成立	承審法院
平成28年（ワ） 第13870號	手推車	專用品型	不成立 （外觀不近似、 非專用品）	東京地方法院
令和2年（ネ） 第1492號	外接式硬碟	專用品型	成立 （上訴審）	大阪高等法院
平成30年（ワ） 第6029號		專用品型	成立	大阪地方法院
令和3年（ワ） 第30281號	手推車推桿部件	專用品型	成立	東京地方法院
令和5年（ワ） 第2668號	植被沙袋	專用品型 多用途品型	不成立 （外觀不近似）	大阪地方法院

一、平成28年「手推車」事件⁴³

（一）事實背景

本案意匠權人是日本一家經營營建機械及工具的公司，它們擁有如圖4所示之「手推車」意匠權⁴⁴。被控侵權人自2016年起製造、販賣如圖5所示之「鋁製手推

⁴² 資料來源：日本最高法院判決查詢（關鍵字：意匠法第38條），最後瀏覽日：2026年4月2日。

⁴³ 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28（ワ）第13870號〔運搬台車意匠權事件〕。

⁴⁴ 日本意匠註冊第1,399,969號。

車」（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意匠權人以被控侵權人的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侵權為由，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意匠侵權訴訟。



圖4 系爭意匠



圖5 被控侵權產品

(二) 法院判斷

1. 直接侵權不成立

法院指出，系爭意匠包含四根安裝在手推車棧板四角的推桿，然而被控侵權產品沒有對應的推桿，這造成二設計在形狀上顯有差異，故被控侵權產品與系爭意匠未構成近似。另基於系爭意匠曾在參考圖中揭露一張移除推桿後僅留棧板的外觀，因此法院又再判斷該參考圖與其他視圖結合後之外觀（圖6），是否與被控侵權產品（圖7）構成近似。然基於兩設計在俯視圖存在是否能看到車輪安裝板，及仰視圖骨架排列方式之差異，故被控侵權產品與系爭意匠依然未構成近似。綜上所述，被控侵權產品與系爭意匠屬於「不同物品、不同外觀」，直接侵權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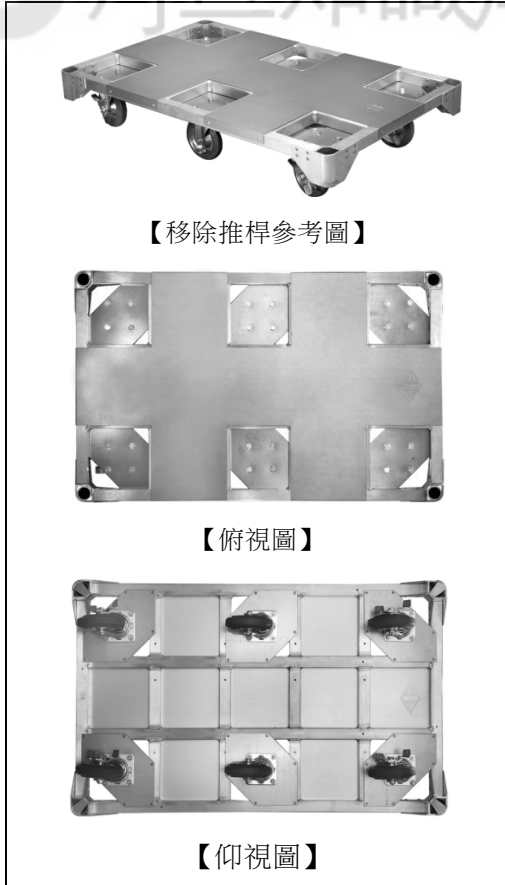


圖6 系爭意匠



圖7 被控侵權產品

2. 間接侵權不成立

法院指出類似像被控侵權產品這種平板推車，除了四根安裝在手推車本體四角的推桿外，還可依據現場需求僅安裝二根推桿，或是在沒有推桿的情況下作為搬運材料的用途。因此，被控侵權產品並非製造系爭意匠之專用品，況被控侵權產品與移除推桿後系爭意匠之不近似理由已如前段所述，間接侵權不成立。

(三) 判決分析

此案確立如果系爭意匠是由多個零件所構成的複合式產品，而被控侵權產品僅

是其中某一零件之外觀，倘該零件與系爭意匠之間不具形狀上的專屬性，例如本案被控侵權產品因可依使用需求選擇安裝二根或四根推桿，甚至在無推桿情形下單獨使用，故不具用途上之專屬性，就很難滿足「專用品」要件。

二、令和3年「手推車推桿部件」事件⁴⁵

(一)事實背景

本案意匠權人與前一件相同，但矛頭指向另一家公司。該意匠權人擁有如圖8所示之「手推車推桿部件」意匠權⁴⁶，被控侵權人自2018年起製造、販賣如圖9所示之「推桿握把」（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意匠權人以被控侵權人的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侵權為由，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意匠侵權訴訟。

在間接侵權部分，意匠權人主張被控侵權產品除了用作「手推車推桿部件」之外，已無其他功能或用途，符合「專用品型」間接侵權要件。被控侵權人主張被控侵權產品可安裝在各種長度的單管上，且握把與單管整體長度不會像系爭意匠那樣存在固定的比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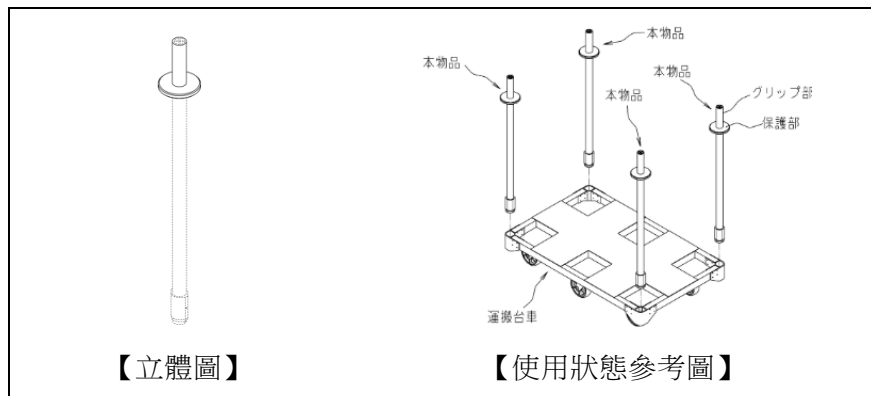


圖8 系爭意匠

⁴⁵ 東京地方裁判所令和3年（ワ）第30281號〔運搬台車用の手押部材意匠権事件〕。

⁴⁶ 日本意匠註冊第1,623,018號。



圖9 被控侵權產品

(二) 法院判斷

法院對被控侵權人主張不以為然，其指出即使被控侵權產品可安裝在不同種類的搬運台車或單管上，但它作為「僅用於手推車推桿部件的物品」之事實，卻從未改變。換言之，無論安裝在哪種手推車或多長的單管上，被控侵權產品（握把）最終目的就是作為手推車的推桿部件，故不足使被控侵權產品脫離「專用品」要件。綜上所述，本案間接侵權成立。

(三) 判決分析

此案與平成28年「手推車」事件形成對照，前者否定專用品性，後者則肯定。亦即如果系爭意匠是複合式產品的零件，法院在判斷專用品要件時，只要零件之最終用途仍專屬於特定產品，即不因其可適用於不同規格或組合方式，而否定其「專用品」要件。

三、平成30年「外接式硬碟」事件⁴⁷

(一) 事實背景

巴比祿公司（BUFFALO Inc.）是一家在日本經營電腦周邊的廠商（以下簡稱

⁴⁷ 大阪地方裁判所平成30年（ワ）第6029號〔データ記憶機事件〕。

「意匠權人」），該公司擁有如圖10所示之「外接式硬碟」意匠權。被控侵權人是一家經營家居設備的公司（以下簡稱「被控侵權人」），該公司自2017年6月開始製造、銷售圖11所示之「外接式硬碟」及「外接式硬碟之外殼」。意匠權人以被控侵權人的產品及其外殼構成直接或間接侵權為由，向大阪地方法院提起意匠侵權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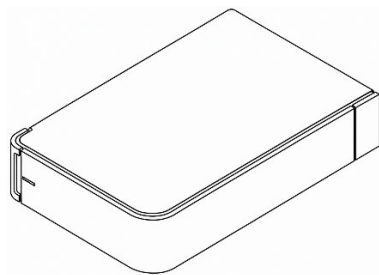


圖10 系爭意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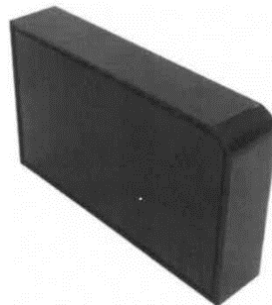


圖11 被控侵權產品

(二) 法院判斷

在本案中，法院首先認定被控侵權人製造、銷售「外接式硬碟」已侵害系爭意匠，本文僅就「外接式硬碟之外殼」（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是否構成直接侵權與間接侵權之爭點作介紹。

1. 直接侵權不成立

在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上，本案系爭意匠是「外接式硬碟」，然而被控侵權產品卻是「外接式硬碟之外殼」，由於被控侵權人的「外接式硬碟之外殼」不具備「外接式硬碟」可用來儲存資料的功能，故兩者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在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上，系爭意匠與被控侵權產品皆屬比例相同的略扁平直方體狀，且在其中一隅呈現圓弧狀彎曲，基於上開整體外觀透過視覺給予消費者的印象是強烈的，儘管在細節還存有一些差異，但法院認為兩者具共通美感，仍屬近似之外觀。綜上所述，被控侵權產品與系爭意匠屬於「不同物品、近似外觀」，直接侵權不成立。

2. 間接侵權成立

法院指出由於被控侵權人使用此外殼製造出的「外接式硬碟」，雖未構成直接侵權，但其外觀與系爭意匠近似，已如前述。另從該外殼之特徵觀之，除了用來作為製造「外接式硬碟」之用外，已別無他途，因此被控侵權產品屬於僅用於製造系爭意匠物品的專用品，間接侵權成立。

(三) 判決分析

本案法院指出，被控侵權產品雖僅為「外接式硬碟之外殼」，因欠缺資料儲存功能，而不構成與系爭意匠相同或近似之物品，故不成立直接侵權；惟該外殼之形狀已與系爭意匠之外觀近似，且其用途僅限於用以製造外接式硬碟，因而具備用途上之專屬性，符合「專用品型」間接侵權之構成要件。此一見解顯示，日本法院在區分直接侵權與間接侵權時，係分別從「物品同一性」與「用途專屬性」兩個層次來判斷：1. 在外觀構成相同或近似的前提下，若兩者物品構成相同或近似者，構成直接侵權；2. 在被控侵權產品外觀與系爭意匠相對應部分構成相同或近似的前提下，只要被控侵權產品就是專門要裝配在侵權產品上者，即有構成間接侵權之虞。

四、小 結

就判決實務而言，日本法院在適用意匠法間接侵權規定時，整體態度仍趨於保守。首先，從保護對象及間接侵權類型來看，目前實務案例多集中於「物品」作為保護客體之「專用品型」間接侵權，法院多以社會通念和經濟、商業上之通常用途為出發點，審酌被控侵權產品是否實質上僅作為實施註冊意匠之用，此一判斷方式，使間接侵權之成立不致過度擴張。至於「多用途品型」及「持有型」間接侵權的法院判決，則非常少見。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乃以日本意匠法第38條之間接侵權制度為核心，透過修法歷程之整理、條

文分析及判決實務之檢討，探討制度之發展脈絡與實務運作情形，綜合前述分析，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在修法歷程上，日本意匠法間接侵權制度自1959年導入以來，呈現「向上溯源、對外擴張」之趨勢：前者透過「專用品型」將保護範圍延伸至製造前端，後者則藉由導入「持有型」與「多用途品型」，回應零件化、模組化與數位化所衍生之新型態侵權行為。

在條文結構上，現行法依物品、建築物及圖像三類客體，建構「專用品型」、「多用途品型」與「持有型」等三種規範體系，使構成要件更為細緻、但亦提高法條複雜性。其中，「專用品型」著重於用途專屬性所帶來之高度侵權蓋然性，「多用途品型」則透過主觀要件補足用途不專屬之情形，而「持有型」則進一步延伸至流通階段之控制，上述三者形成一個由零件製造到市場流通的多層架構，使意匠法能夠呼應今日產業分工化的侵權實態。在學說探討上，間接侵權是否以直接侵權成立為前提，目前通說採「修正說」，認為應視直接侵權不成立之原因作個案判斷，以避免過度擴張或限縮意匠權效力。

就判決實務而言，法院在判斷「專用品型」間接侵權時，往往取決於兩項因素：第一，法院會先判斷被控侵權產品與系爭意匠的對應外觀，是否構成相同或近似；第二，法院會依據市場上實際流通的狀況，判斷被控侵權產品在外觀與功能是否別無他途。換言之，法院實際上是透過「外觀近似性」與「用途專屬性」之雙重判斷作為間接侵權成立與否的標準。綜上，本文將「專用品型」間接侵權判斷流程整理如圖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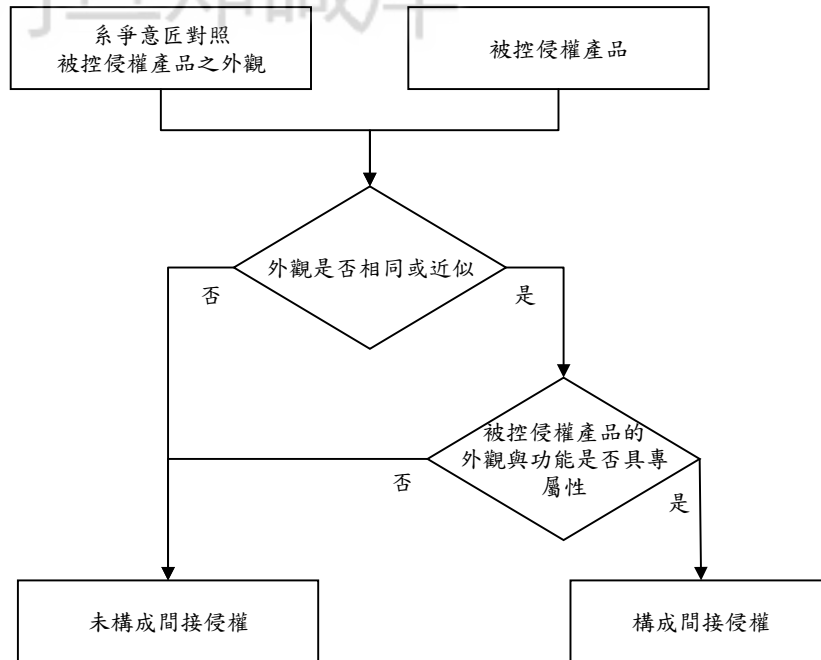


圖12 「專用品型」間接侵權判斷流程圖

二、建 議

就比較法啟示而言，目前我國設計專利制度尚未導入間接侵權規範，問題是在數位技術迅速發展的背景下，3D列印技術已使受設計專利保護之物品外觀，得以藉由3D掃描轉化為數位資料透過網路快速流通與製造。

蓋此類3D資料本質上僅為描述立體形狀之座標資訊，與有體物相較，實難構成相同或近似之物品，在此情境下，若第三人僅提供3D資料，而未直接製造出實體物品，其行為是否構成直接侵權，即存有疑義。儘管目前我國民法第185條設有共同侵權、幫助侵權概念，能夠處理部分前置行為，但該法條仍有直接侵權、主觀歸責及因果關係等舉證門檻。更重要的是，民法第185條主要係對共同侵權人或幫助人課予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無法如專利法第96條還提供「除去、防止侵害」之請求權。因此本文建議可考慮導入「專用品型」間接侵權以協助設計專利面臨數位化、零件化的侵權挑戰。在解釋論上，建議可採「修正說」之個案認定模式，視直接侵權不成立之原因（如非商業實施、試驗研究、境外實施等）作彈性調整。在侵

權判斷上，可參考本文分析日本判決所歸納出的「『專用品型』間接侵權判斷流程圖」（即圖12），以「外觀近似性」及「用途專屬性」兩步驟測試法來運行，如此當能在兼顧市場秩序及設計保護的基礎上，為我國設計專利提供明確且可預見之究責基礎。